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2016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 27 個委員會、12 個工作小組及各個涵蓋不同執業領域的專務小組的工作。常務委員會亦協助聯合審裁組方面的行政工作，該審裁組乃為排解律師與大律師之間在收費方面的爭議而設立。

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七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常務委員會接收和審議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提交的意見書草擬本，並監督它們的行政運作，例如覆檢主席任期和成員編制。

除了處理上述事項外，常務委員會於年內亦參與監察下列各項工作：

不披露涉及紀律程序的律師姓名

司法機構早前曾建議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106 號命令第 12(1)條規則，以取消不能在紀律程序的標題中披露涉案律師姓名的規定。常務委員會再次審議該建議，在考慮*《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相關規定及有關案例後，常務委員會於 10 月把意見書提交理事會審議。

訟辯律師興趣小組

常務委員會於 4 月為訟辯律師舉行聚會，該聚會提供平台予訟辯律師，讓他們討論各項實務議題，例如收費協議以及訟辯律師業務的一般推廣等。

新加坡律師會代表到訪

律師會於 11 月接待由新加坡律師會訪港代表團，該代表團由新加坡律師會理事會副會長 Kuah Boon Theng 律師率領、包括該會轄下多個執業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和秘書處員工。雙方律師會會長及對應專責委員會的成員進行了深入的分組討論。

培訓

常務委員會審議轄下各個專責委員會就培訓和研討會而提交的多項建議。經獲審批的建議包括舉辦清盤法會議及稅務研討會。

常務委員會知悉一項於 10 月 17 日舉行、題為*「透過法院發展商法：重新平衡法院與仲裁之間的關係」*的仲裁座談會，當中主講嘉賓包括 Lord Philips of Worth Matravers 勳爵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該座談會廣受歡迎。

其他得到常務委員會支持的研討會，包括一項為期三日、由 Dr. Matthew J. Sullivan 主持的共享親職培訓課程，以及一項介紹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最新發展的研討會，其主講嘉賓之一是 James C. Hathaway 教授。

仲裁委員會

仲裁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就各項與律師在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仲裁執業業務的發展和推廣有關的方針和事宜向理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協助律師會會員發掘仲裁方面的機遇以及喚起會員對於仲裁事務的興趣。委員會積極探討的發展方向，包括專業人士合夥糾紛仲裁。

委員會連同仲裁員認許附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關於仲裁的諮詢

委員會於年內接獲多份關於仲裁的諮詢文件，並忙於審議各份文件以及把相關意見提交理事會審議。

(a) ***《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建議中的*《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澄清下述事項，即關乎知識產權權益的爭議可藉仲裁解決，以及強制執行涉及該等權益的仲裁裁決並無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政府相信，如就知識產權爭議可否透過仲裁解決的問題制訂具體法例條文，將有助釐清法律狀況，從而吸引和促使更多當事人(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事人)在香港透過仲裁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委員會曾深入討論上述建議，並連同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共同提交綜合意見書。

(b) 關於第三方資助仲裁的諮詢

香港法改會於 10 月發表*《第三方資助仲裁》*最終建議報告書，建議香港採納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的建議。

法改會在上述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可撮述如下：

(i) 《仲裁條例》(第 609 章)應予修訂，為第三方資助仲裁提供法律基礎；
(ii) 必須為仲裁出資者訂定清晰的道德操守和財務標準；及
(iii) 應採用「逐步」方式規管在香港進行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和仲裁出資者。

委員會同意有需要澄清第三方資助仲裁並無觸犯香港法律。此外，仲裁出資者應受到有待訂立的清晰道德標準規管。

(c) 關於優化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建議的諮詢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於 10 月發表《優化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諮詢文件，建議對金融糾紛調解計劃進行一系列修訂，以期優化該計劃的運作。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建議，並把各項具體意見轉達律師會調解委員會，以便綜合回應。

(d) 關於《2016 年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草案初稿》的諮詢

委員會曾審議的另一份諮詢文件，是律政司於 10 月發表的《2016 年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草案初稿》諮詢文件。整體而言，公約草案為承認和執行關乎商業糾紛的外國判決訂立法律基礎。委員會把其意見轉達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以便擬備聯合回應書。

(e) 《消費爭議仲裁機制》研究報告書

消費者委員會於 8 月發表《消費爭議仲裁機制》報告書，就消費爭議的訴訟以外爭議解決服務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成立「消費爭議解決中心」。仲裁委員會注意到各項相關建議，並將密切留意和監察事態發展。

香港律師會仲裁員名冊

委員會於年內接獲多項關於設立「香港律師會仲裁員名冊」的建議。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因為該等建議一方面有助進一步推廣仲裁機制，同時亦有助律師會會員拓展仲裁執業事務。委員會毫不猶疑地支持該等建議。其後，理事會通過採納該等建議，委員會亦已開始籌備設立上述名冊，在律師會網站和其他地方公布關於設立該名冊的資料。

推廣律師仲裁員服務

委員會亦討論關於推廣律師會會員仲裁執業事務的建議，當中包括旨在提升律師仲裁員地位以及推廣他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內地)的仲裁執業事務的建議。

參與關於仲裁的活動

(a) 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委員會一名成員代表律師會前往南京，出席由律政司舉辦、於 11 月 14 至 15 日舉行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並在「一帶一路」研討環節發表題為「投資與解決爭議」的演說。

(b) 新加坡律師會到訪

11 月 29 日，委員會協助接待到訪的新加坡律師會代表團，並就新加坡和香港兩地的仲裁實務與代表團進行交流。

(c) 接待到訪代表團

委員會於年內亦協助接待來自多個司法管轄區的訪客和代表團，並就多個與仲裁有關的議題與他們進行交流。

仲裁員認許附屬委員會

仲裁員認許附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協助仲裁委員會處理所有關乎設立和組成律師會律師仲裁員名冊的事宜。該附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a) 加入該名冊的建議條件和程序；
(b) 委任律師仲裁員的機制和程序；
(c) 為律師仲裁員和律師提供仲裁培訓；
(d) 律師仲裁員行為守則；及
(e) 律師會仲裁條款範本。

民事訴訟委員會

民事訴訟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委員會於年內增補兩名成員。

諮詢文件

委員會審議多份由政府及司法機構發表的諮詢文件，包括：

(a) 關於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諮詢文件

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於 2 月發表*《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報告及第二輪諮詢》*文件，廣徵公眾意見。建議中的道歉法例旨在藉着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提倡和鼓勵道歉，以促使各方友善地和解爭議。

律師會轄下多個專責委員會獲邀對上述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民事訴訟委員會收集和統籌各項意見，並擬備詳盡的意見書。聯合意見書於 4 月提交律政司。

(b) 關於*《實務指示 2.1》*及*《實務指示 4.1》*的草擬本的諮詢

委員會收到由司法機構發出、建議修訂*《實務指示 2.1》*及*《實務指示 4.1》*的諮詢文件。該等修訂旨在改進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民事上訴的實務和程序。

委員會用上頗長時間審議經修訂*《實務指示 2.1》*及*《實務指示 4.1》*的草擬本，並就多個事項發表意見，包括*《實務指示》*所採取的整體做法以及上述草擬本的具體內容。委員會擬備詳盡的回應書，並於 8 月將之提交司法機構。

(c) 關於因應*《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而建議修改*《實務指示》*的諮詢

委員會與律師會破產法委員會攜手審議司法機構就*《實務指示》*而提出的七份修改建議。建議中的修訂主要由*《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而起。上述兩個委員會於 11 月向司法機構提交聯合意見書。

(d) 關於《*2016 年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草案初稿*》的諮詢

律政司於 10 月發表《*2016 年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草案初稿*》諮詢文件。委員會及律師會轄下相關專責委員會獲邀審議該諮詢文件和發表意見。

上述公約草案聚焦於締約國之間的判決的承認和執行，尋求訂立最低要求，以便某個締約國的法院承認和執行另一個締約國的法院所作的判決。

委員會特別成立討論小組，對上述諮詢文件進行初步審議。在該討論小組的協助下，委員會集合各個專責委員會的意見，並擬備聯合意見書。該意見書於 12 月提交律政司。

其他與民事訴訟實務有關的議題

委員會於年內亦討論多項關乎民事訴訟實務的議題，包括：

- 關於押後宣判的實務備註
- 文件影印費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情況檢討
- 重新申請延展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期限

委員會亦留意到下列項目：

- 司法行為投訴處理機制檢討報告
- 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
- 平等機會委員會就建議改革現行反歧視機制而向政府提出的建議
- 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問卷調查
- 司法機構對審訊案件表進行優化

委員會於 11 月接待到訪的新加坡律師會代表團，並就電子存檔法院文件系統、訟費評定實務及民事訴訟實務發展等議題與當地同業進行交流。

公司法委員會

公司法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委員會檢討其主席任期及成員編制，繼而增補成員，以協助處理委員會日趨繁重的工作。

委員會審議多份由政府、廉政公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公司註冊處發表的諮詢文件，並就下列項目提交正式意見書：

-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文件》*；
- 證監會*《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諮詢文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諮詢文件。

競爭法委員會

競爭法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並增補一名成員。

委員會於 10 月審議*《2016 年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草案初稿》*諮詢文件，並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擬備詳盡的聯合意見書。

委員會成員於 5 月及 10 月在分別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及律師會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舉辦的*《競爭條例》*研討會上發表演說。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審議多項憲制及人權議題。

2016 年立法會選舉

委員會審視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7 月就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發出的候選人確認書，其內容要求每名候選人確認他/她擁護*《基本法》*。委員會討論該確認書的憲制含意。

與此同時，委員會密切關注兩名立法會議員就任宣誓後被取消議員資格的事件，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 104 條的解釋。

免遣返保護聲請統一審核機制

政府於 2014 年 3 月設立「統一審核機制」，以處理「免遣返保護」聲請。2016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保安局於 9 月發信表示入境事務處計劃自 2017 至 2018 年度起把按年處理的「免遣返保護」聲請數目增至 5,000 宗或以上。為付諸實踐，保安局建議推行一項先導計劃，為「免遣返保護」聲請人提供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

同月，保安局發信澄清，入境事務處按「統一審核機制」審核「免遣返保護」聲請時所要考慮的「所有適用的理由」，包括*《香港人權法案》*第 2 條下的生存權利。據此，入境事務處亦已更新相關的「免遣返保護」聲請表格、通知書和其他文件。

委員會成立專務小組，審議上述事宜。小組舉行三次會議，並兩度與保安局代表會晤，就根據上述先導計劃設立的辦事處的運作資源、收費上限和獨立性向局方表示關注。小組亦於 12 月與大律師公會舉行會議，表達對於上述先導計劃的意見，並正安排與大律師公會及保安局舉行三方會議。

有見及入境事務處的上述做法，委員會於 11 月為律師會會員舉辦培訓課程，並邀得 James Hathaway 教授擔任嘉賓，講解「統一審核機制」下尋求免遣返保護的「所有的適用理由」(包括*《香港人權法案》*)。該課程廣受會員歡迎。

旺角暴亂

旺角於 2 月發生暴亂，委員會對事件表示關注，並討論事件所引發的憲制議題，例如示威自由、攜帶和使用武器，以及立法禁止抗議人士帶上面罩的建議。

把身在澳門的香港居民送交中國內地

委員會留意到有報章報道指澳門當局曾把身處當地的香港居民送交中國內地。此事令人關注香港居民身處其他國家或地區時的人身安全是否受到充分保障。委員會議決就事件向律政司作出查詢。

人權委員會

在人權議題方面，行政會議成員胡紅玉女士於 11 月應邀出席委員會會議，講解在香港設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

審議憲制及人權議題

除上述事項外，委員會於年內亦審議其他憲制及人權議題，包括：

- 「銅鑼灣書店負責人失蹤」事件與香港警方及內地公安當局的「相互通報機制」
- 內地維權律師被扣查以及其親人遭集體懲罰
- 鼓吹「港獨」的言論
- 司法覆核機制的整體運作
- 同性婚姻
-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立法會選舉而發出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 關於平等機會的議題，包括反歧視法例改革建議
- 塔利班份子向一座位於巴基斯坦奎達市的醫院發動炸彈襲擊
- 廣深港高速鐵路「一地兩檢」安排。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按月舉行會議。委員會於年內增補三名成員，包括兩名年青成員，以協助討論各項關乎刑法與刑事執業實務的議題。

刑事事宜收費及收費率檢討

委員會留意到，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司法委」)在 2 月 22 日的內務會議上曾審議一系列上調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師收費率的建議。於此之前，委員會於去年曾與政府討論同一議題。司法委支持上調上述收費率的建議。經進一步審議後，該等建議於 6 月獲立法會通過。相關生效公告於 6 月 30 日刊憲(2016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而經立法會審議程序完成後，經修訂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師收費表及相關檢控收費表自 11 月 14 日起生效。與上調現行收費率的同時，當局亦引入新一項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師收費表，其適用於由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處理的高等法院案件。

委員會亦有留意司法委於 12 月 19 日就雙年度檢討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師收費率而

舉行的內務會議。委員會得悉政府有意把收費率修訂建議轉交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領導的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審批。

委員會現正考慮就當值律師服務的收費制度進行檢討。

刑事檢控中不被使用的資料

委員會審議和檢討控方及時向辯方披露不被使用的資料的責任，並認為該項披露資料的責任屬於控方須主動履行的責任。在上述檢討過程中，委員會曾覆檢律政司的*《檢控守則》*(2009 年版)，並留意到早前版本所載的便於使用的指標和有用的指引在現行版本中不復存在。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把相關段落重新納入*《檢控守則》*。另一方面，委員會審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披露機制，並建議律政司考慮採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和程序。委員會擬備意見書，闡明上述觀點，並於 4 月提交予律政司。

諮詢工作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份涉及刑法與刑事執業實務的諮詢文件，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成立專務小組，協助進行審議。委員會審議的諮詢文件包括：

- 「在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諮詢文件(由律政司於 6 月發表)
- 「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報告書(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11 月發表)

新加坡律師會代表到訪

委員會聯同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於 11 月接待新加坡律師會訪港代表團。委員會與新加坡律師會轄下刑事實務委員會就兩地的刑事法律實務進行交流，議題包括在刑事事宜中運用科技、新加坡當地設立社區法庭及其運作情況等等。

刑事執業實務及程序

委員會審議多個刑事執業實務議題，包括下列各項，並在適切情況下發出會員通告，讓會員得知相關資料：

- 在勞工處進行檢控的案件中提供控方證人列表
- 在裁判法院使用審前覆核問卷

- 就 *HKSAR v Ngo Van Nam et al* (CACC 418/2014 & CACC 327/2015)一案判決而作出扣減刑期的原則
- *R v Jogee* [2016] UKSC 8 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陳錦成*(終院刑事上訴 2016 年第 5 號)兩案所述的「共同計劃」法則
- 特委裁判官職級檢討

委員會現正審議一份關乎原訟法庭刑事訴訟程序的*《實務指示》*草擬本。該*《實務指示》*旨在取代*《實務指示 7.2 — 原訟法庭 — 刑事訴訟流動審訊表》*及*《實務指示 9.3 — 原訟法庭的刑事訴訟程序》*。

培訓計劃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與律政司和大律師公會合辦為期一日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先後於 3 月 5 日及 8 月 20 日舉行，旨在透過講座及模擬審訊練習，向獲得執業資格後累積了不足五年執業經驗的學員提供刑事案件訟辯技巧訓練。該兩項培訓課程均廣受歡迎。

刑法會議

委員會獲律政司邀請合辦一項刑法研討會。研討會定於 2017 年 5 月舉行，而委員會已召開多次工作會議，討論研討會的籌備細節。

刑事執業實務講座

委員會成員於年內前往坊間機構義務主持講座和發表演說，包括:

- 4 月 16 日：由匡智會舉辦、為智障人士而舉辦的刑事訴訟程序講座
- 6 月 7 日：由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及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合辦、題為*「公平審訊的權利：透過為出庭的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保護措施，讓人人可平等地尋求公義」*的講座
- 10 月 18 日：由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舉辦、題為*「法治與刑事公義制度」*的講座

僱傭法委員會

僱傭法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

關於《*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的諮詢

勞工處於 4 月發表《*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該守則分為兩大部份，分別列明營運職業介紹所時必須遵守的法定要求，以及載述勞工處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應達到的最低標準。委員會審視該草擬本，並於 6 月向勞工處提交意見書。

與僱傭法有關的議題

委員會密切留意下列事項：

-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發表的「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報告
- 《*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於 2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草案的目標之一，是賦權勞資審裁處因應已被不合理和不合法地解僱的僱員的要求並在該審裁處認為恰當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而毋須先取得僱主同意
- 平等機會委員會發表就檢討反歧視法例而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
- 標準工時委員會進行的工時政策方向諮詢
- 立法會會議上就強積金計劃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的討論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僱傭條例*》下關於產假的規定的討論

家事法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於年內工作甚為繁忙，曾舉行 26 次會議，其中兩次在星期六早上舉行；並曾與各個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多名立法會議員和持份者舉行共 11 次會議。

委員會於年內增補三名成員。

諮詢文件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份諮詢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a) 關於落實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的諮詢

過往數年，委員會一直致力推動這方面的改革。委員會對諮詢文件表示歡迎。

該文件所提出的最重要建議之一，是在香港引入「父母責任」概念。委員會仔細審議該文件，更逐一審視*《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的條文。審議過程中，委員會數名成員出席相關諮詢論壇，並與 21 所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會晤。委員會亦於 3 月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就上述條例草案與多名立法會議員和持份者分享意見。委員會經深入和全面地研究條例草案後，於 3 月向勞工及福利局提交詳盡的意見書。

因應非政府機構對於相關改革表達關注，委員會於 12 月成立法律改革支援服務附屬委員會。該附屬委員會成立四個工作小組，並邀請多所非政府機構派代表加入，攜手探討和研究及考慮向政府提出各項建議，包括強制要求分居/離婚雙方在進行法律程序前接受相關教育、設立「兒童為本」中心、引入具香港特色的親職協調服務，以及在香港設立贍養費局的可行性。

(b) 關於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的諮詢

律政司於 2016 年 6 月發表「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諮詢文件，廣徵公眾意見。委員會對該建議表示歡迎，亦全力支持訂立有關安排，因其對於處理跨境事項(其中包括家長誘拐其子女)不可或缺。委員會經深入和全面地審議上述諮詢文件，並參考相關的*《海牙公約》*。委員會數名成員亦於 6 月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表達初步意見。委員會擬備詳盡的意見書，並於 8 月將之提交律政司。

(c) 關於*《2016 年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草案初稿》*的諮詢

委員會審議由律政司於 10 月發表的*《2016 年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草案初稿》*諮詢文件，並聯同律師會轄下相關專責委員會擬備意見書。該意見書於 12 月提交律政司。

(d) 關於*《實務指示 2.1》*及*《實務指示 4.1》*的諮詢

委員會審議關於*《實務指示 2.1》*及*《實務指示 4.1》*的諮詢文件，並把意見轉達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一份集合各項意見的聯合意見書，於 8 月提交司法機構。

其他審議工作

委員會於年內亦討論一系列關乎家事法的議題：

(a) ***《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 336F 章)***

婚姻訴訟定額訟費的對上一次檢討早於 2000 年進行。委員會曾多次要求更新定額訟費機制，自 2014 年以來亦一直就訟費表擬備一系列建議。委員會於過去兩年期間曾舉行 22 次會議，討論檢討工作，其中兩次分別於 2015 年 10 月及 2016 年 1 月與法援署代表舉行。

(b) ***法援署署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8A 條在贍養費付款上擁有的第一押記***

委員會於 9 月與法援署署長及大律師公會舉行三方會議，以覆檢法援署署長在某人付予其配偶的中期贍養費和最終由法庭判給的贍養費上擁有的第一押記款額。該款額的門檻現時為 4,800 港元，法援署署長同意探討提高該門檻又或(如有可能)就中期贍養費寬免施加第一押記。

(c) **家庭暴力**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覆檢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守則和程序。委員會除了一直與香港警務處保持溝通外，亦於 8 月與警方代表會晤，會上委員會成員對於前線警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若干做法表達關注。經得到警方就各種做法作出澄清後，委員會於 10 月向律師會會員發出關於「附有逮捕授權書的強制令」的會員通告。

委員會亦正更新律師會「家庭暴力事務律師名冊」。

(d) **虐待兒童**

委員會於 6 月與社會福利署及防止虐待兒童會舉行會議，就多項議題進行交流，包括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守則、現行的「多專業個案會議」程序、法庭撰備背景調查報告的做法以及提供親職協調服務等等。

(e) **建議在香港引入 1996 及 2007 年*《海牙公約》***

委員會一直積極探討香港法律如何能加強保護免童免遭誘拐。委員會經考慮和審視 1980 年*《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約》*後，建議在香港引入 1996

年《*關於父母責任和保護兒童措施的司法管轄權、適用法律、承認、強制執行及合作的海牙公約*》及 2007 年《*關於全球追討撫養子女和其他形式的家庭贍養費的海牙公約*》。委員會於 10 月把上述意見提交勞工及福利局考慮。

(f) 排解子女糾紛：表格 J 修訂建議和草擬本

委員會於 1 月審議家事法庭排解子女糾紛計劃下「表格 J」的修訂建議和草擬本。

(g) *《實務指示 SL9 — 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的私人審裁試驗計劃》*

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的私人審裁先導計劃於 2015 年推出，為期三年。委員會於年內檢討該計劃的運作和使用率。

(h) 背景調查報告：新加坡

委員會討論香港婚姻法律程序各方不獲披露在新加坡發出的背景調查報告一事，並於 10 月致函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作出查詢。

(i) 家事案件聆訊文件冊：實務指示草擬本

委員會於 12 月與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家事法協會的代表舉行會議，就關乎家事案件聆訊文件冊的實務指示草擬本進行討論和交流。

(j) 獨立的家事法庭司法管轄權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覆檢家事法庭的現行司法管轄權，並參考其他可供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家事法院制度，以期就獨立的家事法庭司法管轄權提出適當建議。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根據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委員會審批並發出關乎多個事項的律師會會員通告，包括：

- 案件管理措施
- 流動審訊文件冊
- 使用法院房間

委員會亦發出關乎下列事項的律師會會員通告，以協助會員掌握最新的家事法實務

及程序：

- 父母親職責任 — 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
- 供分居/離婚父母及其子女參考的手冊
- *《2014 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資訊單張
-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 — 附有逮捕授權書的強制令
- *《實務指示 15.13 — 排解子女糾紛》*
- *《實務指示 15.14 — 法律程序由家事法庭移交原訟法庭審理》*

活動

(a) 親職協調培訓課程

根據委員會及律師會調解委員會的建議，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 11 月為執業律師舉辦親職協調培訓課程。

(b) 新加坡律師會代表到訪

委員會成員於 11 月接待新加坡律師會訪港代表團。委員會與新加坡同業就兩地的家事法實務進行交流，議題包括新加坡當地的家事法官委任機制等。

(c) 香港司法學院「兒童的人權」講座

委員會應香港司法學院邀請，於 10 月出席「兒童人權」講座。

(d) 參觀親籽薈

委員會於 11 月參觀位於荔枝角的親籽薈，該中心自 9 月起已投入服務。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於年內透過電郵處理其事務。委員會於 2 月增補兩名年青成員，以協助委員會審議各項事宜。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9P 條規定向訟辯律師發出證書。根據該條文發出的證書，須符合根據同一條例第 73(1)(de)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格式。律政司擬備相關規則 — 即*《訟辯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規則》* —的工作尚未完成。委員會曾經協助擬備該規則及向律政司表達委員會對各個相關議題的意見。

破產法委員會

《2016 年破產(修訂)條例》

立法會於 3 月 17 日制定*《2016 年破產(修訂)條例》*。該條例旨在廢除*《破產條例》*第 30A(10)條下關於暫停計算第 30A(1)條所指的有關期間的機制，並以新機制取代，規定有關期間可被視為並不自破產令之日開始計算。該新機制自 11 月 1 日起生效。

委員會主席於 6 月在一場題為「*《2016 年破產(修訂)條例》*」的專業進修研討會上擔任講者，向執業律師介紹最新的破產法執業事務。

《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

立法會於 5 月 27 日制定*《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旨在訂定措施以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簡化清盤程序以及使清盤程序更完備健全，藉以改進本港的公司清盤制度，使之更為現代化。除第 8 部第 7 分部外，*《修訂條例》*將自 2017 年 2 月起生效。

司法機構於 9 月邀請律師會對各項因應*《修訂條例》*而提出的*《實務指示》*修訂建議發表意見。委員會與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攜手審議下列*《實務指示》*的修訂建議，並於 11 月向司法機構提交意見書：

- *《實務指示 3.1 — 破產及清盤法律程序》*；
- *《實務指示 3.3 — 自願調解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724 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f)條提出的呈請》*；
- *《實務指示 3.4 — 破產呈請、清盤呈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724 條提出的呈請的案件管理》*；
- *《實務指示 8.2 — 高等法院休庭期可處理的事務》*；
- *《實務指示 11.1 — 單方面、中期及非正審的濟助(包括強制性濟助)申請》*；
- *《實務指示 14.2 — 在聆案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及
- *《實務指示 25.1 — 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和土地審裁處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內庭聆訊》*。

訂立關於企業拯救程序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法例條文的立法建議

委員會於 6 月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稱「財庫局」)的邀請，審議一份建議引入多項關於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的文件。

財庫局於 8 月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各界對於建議中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應否和(如應)如何適用於非香港公司的問題發表意見。委員會審議該諮詢文件，並於 11 月擬定意見書。

委員會獲告知，財庫局正在擬備指示，要求律政司草擬修訂條例草案，以引入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委員會將密切留意任何相關條例草案的草擬進程。

出席外部會議

委員會主席於年內定期代表律師會出席破產管理署轄下署方服務諮詢委員會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組的定期會議。

保險法委員會

保險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委員會一直密切關注*《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實施進程。*《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內容包括規定設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管局，其將行使新訂立的法定權力，對保險中介人進行發牌和規管。*《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將分三個階段實施，以便業界順利過渡至新機制。首階段於 3 月展開，內容包括設立臨時保險業監管局。

其他與保險法有關的議題

委員會於年內亦審議一系列與保險法有關的議題，包括：

-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64B 條下的「可投保權益」規定；
- *《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182 章)第 13 條下的法定信託的應用；

- 「具關鍵性的不披露」原則；
- 針對保險商的投訴的現行處理機制；
-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
- 在香港重新推動再保險仲裁；及
- 英國當地新近制定的*《2015 年保險法令》*。

知識產權委員會

知識產權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數次會議，並以電郵和電話會議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委員會於年內忙於處理下述各項事宜。

公眾諮詢及檢討

委員會審議多份諮詢文件、立法建議及多項關乎知識產權的議題。

知識產權爭議可否藉仲裁解決

政府於 2015 年 12 月底提出建議修訂*《仲裁條例》*，以澄清關乎知識產權權益的爭議可藉仲裁解決，以及強制執行涉及知識產權權益的仲裁裁決並無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該建議亦旨在更新*《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

委員會研究上述建議，並與律師會仲裁委員會進行討論。委員會亦先後於 1 月 22 日及 3 月 9 日與知識產權署、律政司及亞洲專利從業員協會舉行聯席會議。委員會支持香港提供和推動知識產權權益爭議仲裁服務，因為這將有助推廣香港為知識產權貿易樞紐。然而，委員會在其於 5 月提交的意見書中，對知識產權爭議的若干方面可否藉仲裁解決表示關注，特別是缺乏全球認受標準的知識產權有效性和侵犯知識產權等問題。其後，政府於 8 月發表*《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視這份經修訂的條例草案，而即使已作修訂，委員會對於條例草案內對知識產權權益和第三方特許的建議定義仍有保留。委員會於 10 月向律政司提交進一步意見書。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於 2015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繼續備受爭議，而特別受關注的事項包括：(一)引入源於美國的開放式「公平使用」例外情況，而非行之已久的盡列式「公平處理」例外情況；(二)新增「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例外情

況；及(三)明文禁止以合約凌駕法例規定。

委員會促請盡早通過上述條例草案，並協助律師會於 1 月 28 日發出新聞公布，重申律師會支持該條例草案。雖然律師會和其他持份者就條例草案的通過付出了很大努力，然而委員會得悉政府於 4 月 13 日最終撤回該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此感到失望。

關於《版權審裁處規則》草擬本的諮詢

委員會去年曾就《版權審裁處規則》草擬本向知識產權署提交意見書。2016 年 8 月，委員會獲邀就一套經修訂的規則草擬本發表意見。雖然委員會早前提出的建議大多已獲接納，但委員會對若干事項仍表關注，例如某方被禁止繼續參與法律程序的後果、可否強迫某人提供證據以及版權審裁處的透明度。委員會於 10 月向知識產權署轉達委員會對上述事項的意見。

《2016 年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草案初稿》諮詢文件

委員會及律師會轄下相關專責委員會獲律政司邀請就《2016 年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草案初稿》諮詢文件發表意見。該諮詢文件所關乎的公約草案，乃在國際私法海牙會議上提出，內容涵蓋締約國之間承認和執行判決，尋求訂立最低要求，以便某個締約國的法院承認和執行另一個締約國的法院所作的判決。

委員會研究上述諮詢文件，並就多個議題發表意見，包括該公約與國家本身的知識產權法律可能不一致，以及辨識可予註冊的知識產權權益。

《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與知識產權署就《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分享意見，並審議經修訂的條文草擬本。該草擬本於 4 月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其會議上討論。

委員會留意到《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於 6 月 10 日刊憲。

會議

與知識產權署舉行的每年兩次會議

委員會先後於 2 月 16 日及 9 月 29 日與知識產權署舉行會議，討論多項關於知識產權法律和實務相關的議題，包括：

- 新的*《版權審裁處規則》*
- 對*《版權條例》*的修訂
- 實施「原授」專利制度
- 把*《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
- 知識產權仲裁
- 知識產權貿易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2016」

由香港政府、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是區內知識產權界的年度盛事。該論壇旨在推廣香港為區內的知識產權營商中心。「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2016」於 12 月 1 至 2 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隆重舉行。律師會乃本屆論壇的支持機構之一。

與過往數年一樣，委員會對本屆論壇表示支持。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在其中一場分組專題研討會上發表題為「社交媒體法律」的演說。這場研討會吸引了多名嘉賓出席。

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計劃」

委員會與知識產權署自 2014 年起攜手推行「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試驗計劃」，向中小型企業提供外展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該計劃廣受中小型企業歡迎。為協助更多中小型企業透過知識產權貿易將其業務升級，委員會協助知識產權署恆久提供上述義務諮詢服務，以期令更多中小型企業受惠。委員會為該計劃製備指引和其他文件，律師會亦發出會員通告，廣邀會員加入該計劃為法律顧問。「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計劃」於 9 月正式推出，律師會乃該計劃的支持機構之一。

委員會獲告知，自上述計劃推出以來，使用該顧問服務的中小型企業對於該計劃感到非常滿意。

其他事項

除上述事宜之外，委員會於年內亦密切關注下列事項：

- 知識產權評估式調解
- 把關乎國際標記註冊的*《馬德里協議》*相關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建議

對外代表

委員會繼續派出代表列席「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督導委員會。委員會亦有派出代表列席知識產權署轄下香港專利制度檢討關注組。

此外，委員會代表曾出席下列活動：

- 6 月：在深圳知識產權辦公室與知識產權署合辦的知識產權座談會上發表演說
- 9 月：出席知識產權署舉辦的早餐會議，與多個知識產權組織討論各項知識產權方針和發展。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委員會審議多份諮詢文件，並就證監會「建議改進持倉限額制度和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及《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作相應修訂」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

法律援助委員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包括於 5 月與律師會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和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及於 6 月與法援署署長及副署長舉行會議。委員會於年內增補三名成員。

委員會聯同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審議下列關乎法律援助的事項:

- 對外判法律援助案件的監察，包括外判過程是否公平、接辦案件的律師是否稱職，以及具備足夠年資的大律師是否有時間接辦案件；
- 申請法律援助和處理法律援助申請的過程中未有提供傳譯員協助；
- 處理為申請司法覆核而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
- 在涉及平等機會和歧視的案件中發出法律援助證書；
- 尋求第 9 條下的法律意見的議定書以及該方面的費用責任；
- 在第 13A 號命令的機制下，接辦案件的律師的收費上限；及
- 中期支付訟費。

委員會亦討論關乎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議題，包括批予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後評估預備工作以及法律援助案件的訟費評定。

除了舉行上述會議外，委員會亦與法援署署長和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並不時與他們探討法律援助實務。

委員會所留意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法律援助服務局就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而向行政長官提出的建議；及
- 民政事務局提出上調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收費的建議，新收費自 11 月起生效。

因應委員會的建議，一項題為「法律援助計劃新知」的專業進修研討會於 9 月舉行，向與會者介紹法律援助計劃的最新發展以及提供有助處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實用提示。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100 人出席。

為進一步協助會員，委員會從法援署取得關於民事案件法律援助實務議題的資訊，包括全面和解命令、評估共同基金訟費、向法援署匯報、中期發出律師費單、接辦案件的律師所收取的費用的利息、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以及法律援助上訴聆訊。律師會於 12 月發出會員通告，解釋上述議題。

調解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親職協調

(a) 設立香港律師會「親職協調員名冊」

對於高度敵對且存在親職問題的離婚夫婦，親職協調是可行的爭議解決模式。在受限於雙方與親職協調員的協議及/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定條文下，親職協調員可獲賦權在較次要的問題上為雙方作出決定。

考慮到這個執業範疇日益重要，委員會向理事會建議設立香港律師會「親職協調員名冊」，而調解員認可委員會將負責統籌設立和維持該名冊。理事會於 12 月審議及接納上述建議。

(b) 親職協調培訓課程

一項為期三日的親職協調培訓課程於 11 月舉行。Dr. Mathew J. Sullivan 應邀擔任主講嘉賓。除了 Dr. Sullivan 外，新加坡司法機構及當地精神健康業界的代表亦應邀參與課程，分享他們在親職協調方面的意見和經驗。是項課程廣受歡迎。

「調解諮詢專線」先導計劃

在委員會協助下，律師會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調解諮詢專線。調解諮詢專線是現行「免費法律諮詢專線」的一部份，旨在增強普羅大眾對調解的認識和理解，同時協助在香港推廣調解和律師調解服務。該專線起初試行半年，期間，一組律師調解員連同律師會調解統籌員為詢問者提供關於調解和調解服務的資訊。各界對該專線反應積極，而有見及此，委員會向律師會公益服務委員會建議把調解諮詢專線的試行期延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式調解

評估式調解是香港政府建議用作推廣香港為國際爭議解決樞紐的方針之一。委員會曾多次討論這種調解模式，包括其範圍和如何適用於香港。整體上，委員會認為評估式調解可為從事調解工作的執業者帶來機遇和挑戰；為使整個調解專業和所有調解使用者得益，推出評估式調解前務須做好準備。

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於香港推出評估式調解及另類排解糾紛方法的進展。

前海調解員名冊

律師會獲前海香港商會邀請在前海設立「律師調解員名冊」。

委員會討論此事，並就「律師調解員名冊」認可要求及前海調解服務的後勤支援等事宜向理事會提出建議。理事會於 4 月通過接納該等建議。律師會發出增補通告，並把調解員提名名單連同認可要求和後勤支援等資料詳情提交前海香港商會考慮。

關乎各個調解實務範疇的諮詢工作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下列諮詢項目：

(a) 關於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諮詢

律政司轄下調解督導委員會於 2 月發表*《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報告及第二輪諮詢》*文件，當中載有道歉條例草案的草擬本，為香港的道歉法例提供法律框架。律師會審議該諮詢文件，並聯同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於 4 月提交意見書。

(b) 關於優化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建議的諮詢

另一份諮詢文件是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於 10 月發表的*《優化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諮詢文件，當中建議對金融糾紛調解計劃進行一系列修訂，目的包括擴大該計劃的範圍以及向市民提供更多糾紛調解選擇。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原則上亦對之表示支持。委員會聯同律師會仲裁委員會於 12 月提交意見書。

(c) 關於第三方資助仲裁的諮詢

香港法改會於 10 月發表*《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委員會經審議該報告書內與調解相關的部份後，大致上同意調解亦應容許第三方資助，因此*《調解條例》*應予修訂，為第三方資助調解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礎。委員會把其意見轉達律師會仲裁委員會，以便擬備意見書。

(d) 「仲裁在訴訟以外爭議解決方式的領域中，在香港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研究報告書

委員會得悉消費者委員會於 8 月發表「消費爭議仲裁機制」報告書。該報告書就消費爭議的訴訟以外爭議解決服務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成立「消費爭議解決中心」。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建議的進展。

推廣律師調解員

為協助推廣律師調解業務，委員會曾經：

- 檢視律師調解業務方面的政策
- 舉辦以調解及相關事項為主題的專業進修和風險管理教育活動
- 就關乎調解的事宜與各方持份者保持溝通
- 留意及通知律師本港調解制度和實務的最新發展

舉辦和參與調解活動

委員會於年內舉辦下列活動，繼續致力向會員推廣調解服務：

- 1 月 25 日 ： 「認知障礙症、精神健全、長者護理調解」
- 3 月 23 日 ： 「前海調解機制方案」資訊講座
- 4 月 22 日 ： 「律師調解員在執業中通常面對何等挑戰？」
- 7 月 8 日 ： 調解個案分享會
- 7 月 14 日 ：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及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資訊講座
- 10 月 18 日 ： 評估式調解業務的風險管理
- 11 月 28 至 30 日 ： 親職協調培訓課程
- 12 月 7 日 ： 「調解點滴：資料保密與和解談判的問題」

此外，委員會於年內協辦或贊助下列活動：

- 3 月 17 日 ： 第三屆「滬港商業調解論壇」
- 6 月 13 日 ：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中小型企業調解論壇」
- 10 月 19 日 ： *「知識產權爭議的演化」*研討會

調解服務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為律師會會員提供調解支援服務。委員會於年內處理共六宗提名調解員的要求。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第 20B 條規定，支付予*《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所指的合資格人士的濟助付款的數額，須為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損害賠償的數額減去已收取的任何僱員補償的數額及僱主已支付的任何損害賠償的數額之後的數額。*《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20B(3)條進一步規定，儘管有「損害賠償」的定義，為決定濟助付款的數額的目的，就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而進行的訴訟所引致的就任何數額須支付的任何利息及任何訟費，均不得包括在內。這項條文把濟助付款的數額限制至損害賠償額，而濟助付款的數額並不包括就損害賠償須支付的利息及任何以訟費方式招致的款額。

委員會認為，上述第 20B(3)條的規定對於人身傷亡訴訟中需要申請*《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下濟助付款的原告人有欠公平。該原告人在尋求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損害賠償裁決期間必然要招致訟費，但無法就該等訟費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追討，而在缺乏任何收入或資本來源下原告人不得不從其獲判給的濟助款項中支付該等訟費。換言之，原告人變相要運用濟助款項以資助他向法院尋求裁決，但該裁決正正

是原告人本人能獲批濟助款項的先決條件。

委員會認為上述法定機制下固有的不公平情況須予正視。委員會於 9 月與大律師公會會晤，就上述問題表達進一步意見。委員會與大律師公會進行討論後，致函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促請局方以限制不能追討訟費的方式進行其所參與的法律程序。不過，委員會的結論是，一勞永逸的解決辦法是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規定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向原告人支付普通法法律程序中的訟費。委員會留意到，局方至今已累積大量儲備，財政上應有能力應付該等付款。

關於道歉法例的諮詢

委員會於 2 月底接獲由調解督導委員會發表、關於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第二份諮詢文件。該份諮詢文件撮述首輪諮詢期內收集的回應，並廣徵各界對下列三個具體事項發表意見：(一)建議中的道歉法例不適用於的例外法律程序；(二)道歉所傳遞的事實資料是否同樣應受到建議中的道歉法例保護；及(三)律政司所擬備的*《道歉條例草案》*草擬本。委員會研究該份諮詢文件，並表達意見以作回應。委員會的意見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經整合後，於 8 月提交理事會審議。

*《實務指示 18.2》*附件 D

為協助人身傷亡事務律師遵守*《實務指示 18.2》*的規定，委員會於 8 月就填寫和存檔該實務指示附件 D 的做法致函區域法院僱員補償案件主管法官。律師會於 9 月發出相關會員通告。

與法援署署長會晤

委員會聯同律師會轄下法律援助委員會和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於 6 月 17 日與法援署會晤，討論各項法律援助實務。該委員會與法援署署長和副署長就多個議題交換意見，例如監察外判法律援助案件、能否安排傳譯員協助法律援助申請人、第 9 條下的法律意見以及第 13A 號命令機制下的收費上限等等。

其他審議工作

除上述各項外，委員會於年內亦審議多項關乎人身傷亡訴訟事務的建議和方案，例如就海事意外設立保險制度的建議。

遺產事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委員會繼續檢討遺產實務和相關程序，以及處理會員查詢。委員會透過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遺產事務聆案官、總遺產事務主任及委員會成員組成的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保持緊密聯繫。委員會亦協助處理各份要求在每週「律師就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其他遺囑處置的查詢」內刊登查詢的申請。律師會於年內接獲及處理的這類申請總數約為 608 份。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下列事項:

- 根據*《印花稅條例》*對家庭安排契據及允許書(近親濟助)加蓋印花
- 修訂「遺囑查察申請表」，以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提出申請

委員會成員於 11 月接待到訪的新加坡律師會代表團，並就多項遺產事務和遺囑認證議題與新加坡同業進行交流。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於 10 月與遺產承辦處會晤，就多項遺產事務議題交換意見，包括使用關乎申請授予書的新核對表。律師會在會面後作出跟進，向會員發出通告，促請會員留意下列各項:

- 新核對表
- 支付法院費用
- 共同及/或個別委任遺囑執行人

除上述各項外，律師會亦不時就其他遺產事務發出會員通告。

物業委員會

物業委員會於年內按月舉行會議，審議各項關於物業轉易實務的問題和立法建議。在適切和恰當的情況下，委員會亦與各個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代表舉行會議，探討多項與物業有關的事項。此外，委員會成員繼續協助處理會員就大廈公契指引提出的豁免申請(年內共有 466 份申請)以及要求更改獲*《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5C 條批准的買賣協議格式的申請(年內有四份申請)。

在涉及物業的問題上，委員會成員既身兼律師會轄下各個工作小組的成員，亦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參與外間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工作。委員會按年覆檢成員編制，其後於 9 月增補四名成員。

Fully Profit (Asia) Ltd v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FACV 17/2012

在 *Fully Profit (Asia) Limited v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Director of Lands* (FACV 17/2012)一案中，終審法院所要處理的問題是限制性契諾中「房屋」一詞的涵義。法院參考一系列資料，包括涉案地段的換地條件和政府租契中的條款以及其背後的相關事實情況。法院裁定，在有關的限制性契諾中，「房屋」一詞的涵義必定包含在訂立相關政府租契時已實際上豎立在涉案地段上的房屋的特性。

委員會對上述裁決表示關注，因為該裁決就當局對於現行發展項目中的租契或批地內因存有「房屋」限制而採取的強制執行租契行動；以及物業轉售時有關業權查詢，均帶來深遠影響。雖然地政總署於法庭作出上述裁決後發出作業備考(第 3/2000A 號)，但委員會認為此舉無助澄清情況。

委員會與地政總署代表會晤和進行廣泛書信溝通，討論上述問題。委員會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邀請地政總署發出安撫確認信，以表明政府不會就相關政府租契中的「房屋」限制而針對任何建築物採取強制執行行動。

委員會經過三年多以來的不懈努力，到了 2016 年 1 月得到地政總署正面回應。地政總署署長對於當局就政府租契或批地中的「房屋」限制而針對現行發展項目採取強制執行租契行動一事，作出了十分有幫助的澄清。律師會就此於 2 月發出會員通告。

物業詐騙

委員會知悉物業詐騙個案似乎有上升趨勢。委員會於 7 月與警方和入境事務處的代表會晤，討論這類物業詐騙案件的犯案模式，並探討打擊物業詐騙的措施。因應委員會所表達的意見，入境事務處自 10 月起為律師行推行「入境罪行舉報熱線」試驗計劃。

此外，委員會擬備經更新的會員通告，提供更多關於物業詐騙的資訊，並於 12 月發出該會員通告。

根據委員會的建議，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 9 月舉辦以物業詐騙為主題的專業進修研討會，並邀得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的代表擔任主講嘉賓，分享辨識虛假身份證明文

件方面的經驗和心得。

批地公契的審批

為求縮短審批公契所需的時間，地政總署建議訂立標準公契條款以供採納，並於 10 月徵詢律師會對該建議的意見。委員會審議該建議，並致函地政總署以作回應。

非同意方案

委員會與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緊密合作，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早前修訂同意方案下的買賣協議。有見及此，委員會與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緊密合作，審議下列事項：

- 對於兩份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新設的一手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的修訂；
- 對於兩份轉售買賣協議的修訂；及
- 對於相關法定聲明的相應修訂。

法例檢討

委員會於年內忙於檢討各項相關法例。除了*《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外，曾受委員會成員廣泛檢討的另外兩項法例為*《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自 2016 年 1 月起生效，律師會亦於 1 月就此發出會員通告。

委員會舉行多次會議，探討上述條例的含意，並致函下列各方：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局方因應委員會的查詢，發出*「給業界的公布」*，澄清上述條例第 6(1)條在何等情況下可豁除適用於物業買賣協議；
-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討論在同意方案下的分期發展項目買賣協議標準表格內加入適當條款，而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已在其第 72C 號通函引入包含豁除條款的買賣協議標準表格。

另一方面，委員會現正探討是否有可能將非同意方案下專為已完成發展項目而新設的一手住宅及非住宅物業買賣協議豁除在上述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外。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

除了個別條文外，*《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自 2016 年 10 月起生效。委員會於 12 月與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會晤，就該條例的實施交換意見。委員會就設立物業管理服務監管局、各項附屬法例等事項及特別就徵費問題向民政事務總署表達意見。

其他涉及物業的事宜

委員會於年內亦審議其他涉及物業的事宜，例如：

- 屋宇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 經修訂大廈公契指引
- 差餉物業估價署發出的差餉及/或地租收款確認
- 大廈公契與消防員升降機大堂的問題
- 律師承諾書
- 針對在違反租契條件下把工業大廈用作住宅的行為採取強制執行行動
- *《2012 年律師帳目路(修訂)規則》*及其對於物業轉易交易的含意
- 土地租契期滿
- 買家印花稅

對外工作：

委員會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列席下列組織及委員會：

-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 土地註冊處聯席常務委員會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繼續與土地註冊處討論*《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的討論文件 *LTOSC 第 14 號*，討論範圍涵蓋建議中的兩階段轉換機制、糾正與彌償條款以及可供選擇的其他轉換方案。

工作小組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列席下列對外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 業權註冊教育事宜委員會

在《*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工作小組與各方持份者討論上述事宜，工作小組主席亦申明律師會的立場。

土地註冊處處長現正研究各方持份者在上述會議上表達的觀點。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於年內相當忙碌，曾舉行兩次正式會議和四次電話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因應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 2013 年發出第 72A 號通函，工作小組繼續致力對下列各項進覆檢和所需修訂：

(a) 兩份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新設的一手住宅物業買賣協議；
(b) 兩份轉售買賣協議；及
(c) 相關法定聲明。

為已完成發展項目而設的經修訂一手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及經修訂轉售買賣協議，已先後獲理事會及首席法官批准，並自 8 月 1 日起生效。律師會亦已就此發出會員通告。

工作小組將繼續修訂其餘的標準格式買賣協議，並將進一步檢視非同意方案下的表格。

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於年內繼續審議律師會的大廈公契指引，並就指引第 29 號提出修訂建議，以供物業委員會審議。工作小組於 12 月增補兩名成員，以協助處理日益繁重的工作。

退休計劃委員會

退休計劃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工作。委員會不時審議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建議對強積金指引作出的修訂或新指引，並發出律師會會員通告，向會員傳達相關更新或修訂。

- 關於更改地址強積金指引的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
- *《中央證券寄存處指引》* **(指引 I.7)**
- *《預設投資策略指引》* **(指引 III.14)** 及經修訂*《披露守則》*
- *《註冊計劃周年報表指引》* **(指引 II.4)**
- *《有關每一註冊計劃所須作出的內部控制報告的指引》* **(指引 II.6)**
- *《註冊計劃預設投資策略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 **(指引 II.10)**
- *《選擇轉移累算權益的指引》* **(指引 IV.3)**
- *《累算權益支付指引 — 須向核准受託人遞交的文件》* **(指引 IV.4)**
- *《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指引》* **(指引 II.1)**
- *《屬保本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月申報表指引》* **(指引 II.2)**
- *《重要事件通知指引》* **(指引 II.9)**
- *《有關無人申索權益的指引》* **(指引 IV.21)**
-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48A 及 148B 條轉移權益的程序指引》* **(指引 IV.24)**
- *《保本基金指引》* **(指引 III.6)**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 **(指引 V.11)**

稅收法委員會

稅收法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

關於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措施的諮詢

委員會於 10 月接獲由政府發表、關於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措施的諮詢文件。委員會成員於 11 月出席由政府舉辦的諮詢簡報會。委員會審議該諮詢文件，並於 12 月提交意見書。

其他稅務議題

委員會留意到下列事項：

- 引入*《2016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其旨在為本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機制提供法例框架。

- 發表關於建議把利得稅豁免措施延伸至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的概念文件
- 司法機構關於稅務上訴的*《實務指示34》*
- 制定*《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其把2016至17年度預算案所建議的兩項主要寬免措施付諸實行。
- 制定*《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其作出多項規定，包括容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企業，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借款所需支付的利息。

出席外間會議

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於年內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席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定期會議。

安老按揭委員會

安老按揭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10月把「安老按揭計劃」擴展至涵蓋未補地價資助出售房屋。此舉旨在同時協助私營房屋和資助房屋的擁有人在退休後仍能得到穩定的現金供應。律師會已發出會員通告，向會員介紹上述優化措施。

民事法律程序強制執行事務工作小組

民事法律程序強制執行事務工作小組留意到律政司分別於6月及10月發表的兩份諮詢文件，其分別關乎：(一)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及(二)*《2016年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草案初稿》*。工作小組現正研究香港及各個可供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強制執行判決的程序。

大律師延聘與收費安排工作小組

在現行安排下，除非有合理辯解，否則律師需就支付大律師的適當費用而承擔個人責任。這是律師的專業操守要求之一。未能事先取得用以支付大律師費用的款項，本身並不構成合理辯解。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於4月成立大律師延聘與收費安排工作小組，負責在民事訟案中延聘大律師的範疇內檢討上述安排。具體來說，工作小組負責檢視身為延聘人的律師在財政上的負擔，以及就該事宜及(在適當情況下)

如何改善上述安排而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工作小組於10月舉行會議，現正擬備建議書，以提交民事訴訟委員會、其他相關委員會及理事會審議。

傳譯員工作小組

傳譯員工作小組於 4 月舉行會議，審視其就如何改善香港現行法庭傳譯員制度而撰備的初步建議書草擬本。

期間，工作小組成員於 5 月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並就法律業界認為本港公眾傳譯服務所存在的問題作出申述。

與此同時，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於 5 月擴大至包括審視關乎下列事項的問題：

- 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包括紀律和監管程序
- 在任何以司法人員或類似司法人員身份行事的人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 執法機關所進行的調查
- 就上述事項及其附帶事項尋求客戶/當事人指示。

現已肩負更大工作範圍的工作小組，正着手撰備建議書草擬本，以提交理事會審議。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工作小組

*《2016 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於 6 月制定成法後，政府於 11 月發表*《有關受保障安排的規例的諮詢文件》*，廣徵公眾意見。諮詢範圍涵蓋一系列關乎上述條例下各類「受保障安排」 — 即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抵押保證安排、抵銷安排、結構式金融安排及所有權轉讓安排 — 的建議規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工作小組擬備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書。

民事法律程序訟費評定工作小組

民事法律程序訟費評定工作小組於 3 月與法律費用草擬人員協會會晤，並於 5 月舉行內務會議。

工作小組與法律費用草擬人員協會就各級法院的訟費評定整體情況進行交流，並聽取協會所提出以訟費審裁取代正式訟費評定的建議。與此同時，工作小組經考慮後，採納關於舉辦訟費評定研討會的建議。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彌償基金公司」)由律師會成立。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下稱「*《彌償規則》*」)，彌償基金公司獲賦予權力管理及執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及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在若干範疇內，彌償基金公司的運作須得到理事會的指示。

彌償基金公司於年內舉行共七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周年大會。

彌償基金公司曾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處理索償個案的事宜
- 彌償基金供款額的下調
- 彌償計劃保險顧問及經理的表現
- 彌償計劃投資項目的表現
- 彌償計劃投資指引的檢討及更新
- 彌償計劃改革建議及*《彌償規則》*修訂建議
- 已停業但未有提交總費用收入報告及/或季度申報表及/或支付最後一筆基金供款的律師行
- 彌償基金及基金公司的每月管理帳目及經審計帳目
- 為基金公司及其董事延續「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及專業彌償保險」
- 因 HIH Casu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td.與 FA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的清盤以及 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的臨時清盤而產生的事宜
- 關於彌償計劃的查詢

作為索償個案管理人的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恆利」)，於 2015/2016 彌償年度(即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及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寬限期)共接獲 168 份索償通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中 15 宗索償已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十宗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下完結，其餘 153 宗則仍屬通知個案。

下圖顯示和詳列截至每年度 9 月 30 日為止，過往 30 個彌償年度的索償個案數目以及每個年度內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

圖一：索償個案數目(1986/1987 彌償年度至 2015/2016 彌償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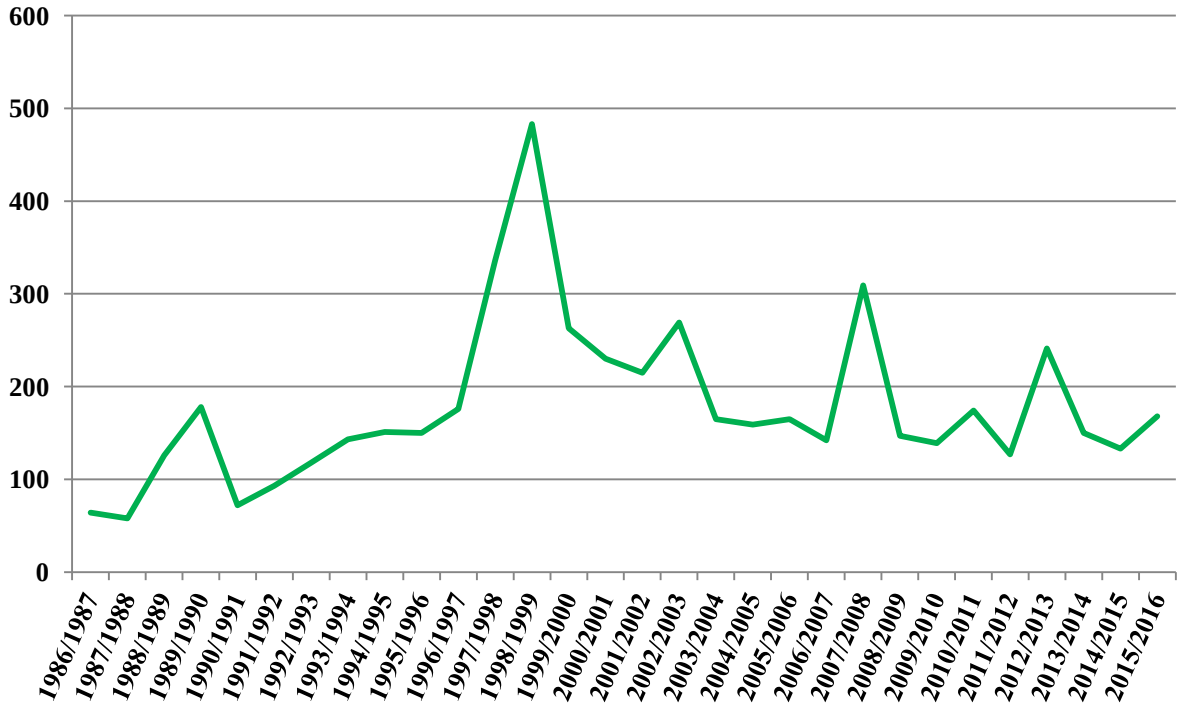

彌償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	較上一年度的增/減幅百分率+	會員人數
1986/1987	64	-	1,384
1987/1988	58	-9%	1,625
1988/1989	126	117%	1,754
1989/1990	178	41%	2,060
1990/1991	72	-60%	2,350
1991/1992	93	29%	2,572
1992/1993	118	27%	2,847
1993/1994	143	21%	3,161
1994/1995	151	6%	3,451
1995/1996	150	-1%	3,784
1996/1997	176	17%	4,197
1997/1998	336	91%	4,494
1998/1999	483	44%	4,612

彌償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	較上一年度的 增/減幅百分率+	會員人數
1999/2000	263	-46%	4,771
2000/2001	230	-13%	4,946
2001/2002	215	-7%	5,086
2002/2003	269	25%	5,191
2003/2004	165	-39%	5,317
2004/2005	159	-4%	5,498
2005/2006	165	4%	5,666
2006/2007	142	-14%	5,831
2007/2008	309	118%	6,092
2008/2009	147	-52%	6,341
2009/2010	139	-5%	6,670
2010/2011	174	25%	7,041
2011/2012	127	-27%	7,381
2012/2013	241	90%	7,717
2013/2014	150	-38%	8,111
2014/2015	133	-11%	8,503
2015/2016	168	26%	8,932

* 索償個案數目包括在寬限期內提交的索償通知
\+ 增/減幅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整數位

於 2015/2016 彌償年度接獲的索償通知所涉及的事務，分類如下：

公司/商務	55
物業轉易	33
租務	1
訴訟	49
雜項	10
專利及商標	8
遺產事務	8
違反保密責任	1
稅務事宜	3
	168

圖二：2015/2016 彌償年度接獲的索償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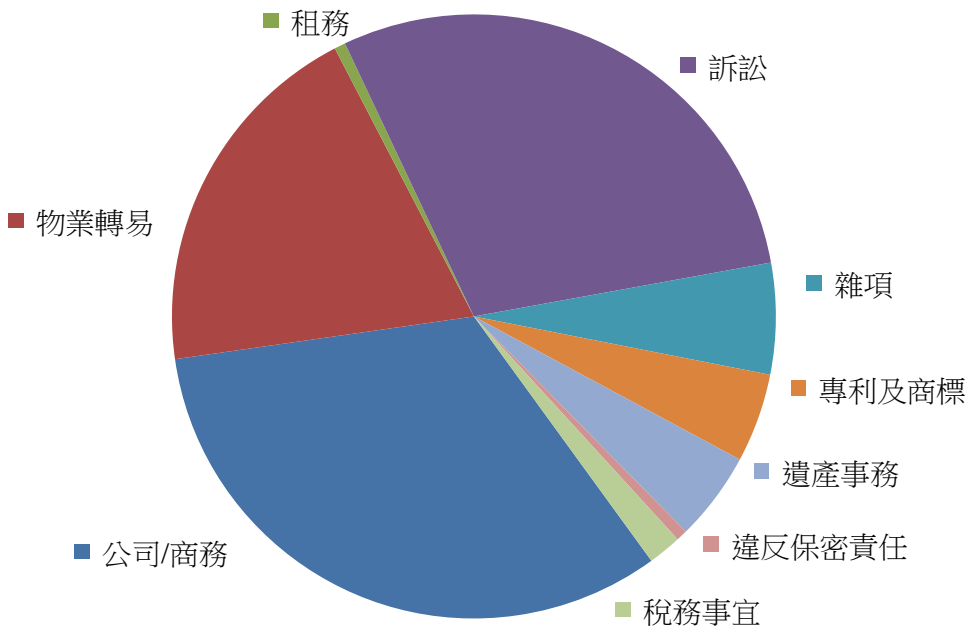

於 2015/2016 彌償年度，彌償計劃接獲共 22 宗涉及欺詐的索償通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據已賠償金額及賠償儲備金計算，彌償計劃於 2015/2016 彌償年度的總債務為 12,039,748 港元，其中 2,160,417 港元為賠償金額(包括訟費)，其餘 9,879,331 港元則為賠償儲備金。

自保彌償計劃自 1986 年成立以來所發放的賠償總額(包括訟費)為 1,905,279,218 港元，賠償儲備金額則為 150,184,372 港元。賠償金及儲備金總額為 2,055,463,590 港元。

有關彌償計劃運作和索償數據的詳情以及彌償基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經審計帳目，將在彌償計劃的 2015/2016 彌償年度年報內刊載。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根據*《彌償規則》*並在索償管理人恆利的協助下處理索償申請。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處理新增及持續的索償申請。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定期會議。

在每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均邀請彌償基金公司的投資顧問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彌償基金的四名投資經理其中兩名出席，匯報彌償基金的投資表現以及對未來市場走勢的展望。

彌償基金現時的投資經理為：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下稱「東方匯理」)
-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下稱「聯博」)
-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下稱「MFS」)
- Grantham Mayo van Otterloo　(下稱「GMO」)

彌償基金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投資項目主要為固定收益證券。彌償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

(a)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香港消費物價通脹的回報率；
(b)　保存資本；及
(c)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表現指標的回報率。

下表顯示由各名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分別錄得的淨回報：

投資經理	投資組合類別	淨回報	
		2015 年	**2016**
東方匯理	股票及債券	-0.31%	3.03%
聯博	債券	0.41%	4.10%
MFS*	股票	-0.88%	6.61%
GMO*	股票	-6.61%	6.96%

* MFS 及 GMO 均於 2011 年 12 月獲委聘。

小組委員會於年內除了監察各名投資經理的表現外，亦覆檢和更新東方匯理和聯博的投資指引。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理事會、彌償基金公司或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轉介的任何關乎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障事項，並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審議*《彌償規則》*的各項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為改進專業彌償計劃的專業彌償範圍而作的修訂；
- 因應引入*《律師法團規則》*而作的修訂；
- 為把註冊外地律師納入基金供款和免賠額計算機制而作出的修訂。

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由理事會成立，其職責包括議決所有關乎主管律師招標過程的事宜、審議各份聘用主管律師的標書，以及就委任名單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現時主管律師團的任期於 2013 年 2 月 1 日開始，並將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屆滿。

下列律師行於 2016 年擔任主管律師:

- 鴻鵠律師事務所
- 的近律師行
- 簡家驄律師行
- 何韋鮑律師行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Smyth & Co.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負責對於違反*《彌償規則》*的律師行 — 即未能於每年 8 月 15 日或以前提交彌償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或未能於每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繳交年度基金供款的律師行 — 進行審議，並向理事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工作小組亦負責審批延期提交彌償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的申請。

工作小組於年內以電郵方式審議多宗違責個案及延期申請。